江门市沙仔尾新兴凉果综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19 年12月20日）

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茂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组织食品监督抽检任务，发现我区江门市蓬江区金谷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麦香馒头（规格：300克/袋）

（一）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茂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于2018年8月6日对你公司生产的涉案麦香馒头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标准要求，标准指标n=5,c=2,m=104,M=105，实测值为1.2×104；2.0×105；950；5.0×105；4.0×105，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明，你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生产上述不合格批次麦香馒头共226袋（规格：300克/袋），其中10袋用于出厂检验，其余216袋于2018年5月19日已销售。并于2018年9月7日向经销商发出召回公告，并最终召回130袋以及退回该部分货款。

（三）你公司生产的生产的涉案麦香馒头的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标准要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拾柒元贰角（即17.2元）；

2、处以罚款伍仟元（即5000元）。

以上合计金额伍仟零柒元贰角（即5017.2元）。

（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罚决〔2019〕117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20日